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现场检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市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恒泰长财证券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恒泰长财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康得新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针对康得新实际情况制订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募集资金存放的持续督导职责，恒泰长财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现场检查通知发送给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走访事宜。

恒泰长财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始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访谈、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现场走访等方式，核查了康得新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的情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承销，公司与特定投资者丰实云兰、华富基金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鹏资本、赢盛通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74.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 1,773.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226.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存入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验资报告》验证。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承销，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411.76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 1,577.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42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入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营方案，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14467772003	20,441.95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2475	50,005.16	余额包含通知存款 5 亿元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8.33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10,185.47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2030	2.85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9,348.64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317.13	余额包含协定存款 307.13 万元
合计				90,309.53	

存储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50,307.13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881	50,0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国开行苏州分行	协定存款	32201560001681920000	307.13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			50,307.13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营方案，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7272	16,510.63	
	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5,204.46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91.46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7.32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20,098.41	存储余额包含理财 2 亿元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0.01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81228	22.02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3927	100,000.80	存储余额包含定存 10 亿元
	小计：		141,935.1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3115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2105010010018278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46969278389	-	已销户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134467	-	已销户
	小计：		-	
合计			141,935.11	

存储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100,000.00 万元及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个账户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理财	农行理财无账号	5,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理财	农行理财无账号	10,000.00	2018 年 12 月 4 日
	理财	农行理财无账号	5,0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66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合计			120,000.00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级别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认购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息日	理财余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18-12-5	2018-12-5	2019-1-8	1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18-12-11	2018-12-12	2019-6-12	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18-12-29	2018-12-29	产品持续运作、灵活理财	5,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4) 2017年4月18日，康得新将在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46969278389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879,462.52元，全部转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32250198625500000439中。

(5) 2017年4月18日，康得新将在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120122000134467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266,823.73元，全部转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32250198625500000439中。

(6) 2017年4月19日，康得新将在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4344800003115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205,323.84元全部转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32250198625500000439中。

(7) 2017年6月21日，康得新将在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账号

为 32105010010018278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 410,733.64 元全部转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 32250198625500000439 中。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一) 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时了解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等 6 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在未通知本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前提下，从康得新开设于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累计划扣了 60,626.93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划扣金额	划扣时间	摘要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14467772003	20,441.95	19,242.75	2019-1-5	转出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10,185.47	10,185.47	2019-1-10	资产保全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9,348.64	9,348.64	2019-1-10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7272	16,510.63	16,510.63	2019-1-10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5,204.46	5,011.42	2019-1-8	归还贷款
			193.01	2019-1-12	业务划扣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0.01	0.01	2019-1-18	系统内划款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20,098.41	127.00	2019-1-24	经上级行审批保护农行资金入内部账户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8.33	8.00	2019-1-24	
	合计	81,797.90	60,626.93		

在前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发生时，本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张家港光电均未收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相关通知。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在接受访谈时，未对资金划出事项的原因进行明确回

答，也未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本保荐机构向前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业务人员发送电子邮件问询募集资金异动的原因也未收到回复。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时了解的情况以及张家港光电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交行张家港分行、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等 5 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 6 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冻结时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冻结时间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注1）	04344800002057	10,185.47	-	-	2019/1/14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91.46	18.78	18.78	2019/1/14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注2）	8016100000003927	100,000.80	100,000.80	100,000.80	2019/1/16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注3）	8016100000002475	50,005.16	50,005.16	50,005.16	2019/1/16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81228	22.02	-	-	2019/1/18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注4）	514467772003	20,441.95	1,199.20	1,199.20	2019/1/18
合计		180,746.86	151,223.94	151,223.94	

注 1：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0434480000205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0,185.47 万元，在被冻结前的发生额主要为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擅自划扣 10,185.47 万元。

注 2：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61000000039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00,000.80 万元，包括存储在账户 8016110000001668 中的 100,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注 3：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61000000024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50,005.16 万元，包括存储在账户 8016110000001881 中的 50,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注 4：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51446777200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0,441.95 万元，在被冻结前的发生额主要为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擅自划转 19,242.75 万元，被划转后账户余额 1,199.20 万元。

在前述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后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张家港光电未收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相关书面通知。

本保荐机构在对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时了解到，华夏银行北

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事由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应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资产保全的要求，冻结了张家港光电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0276000000881228），冻结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在被冻结前，存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除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外，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交通银行交行张家港分行在接受访谈时，未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的原因进行明确回答，也未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的相关业务人员未接受本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人员的访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得新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9 年以来，部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在未通知本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划扣了上市公司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本保荐机构已向上市公司和募集资金有异动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邮件发送了问询函，督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尽快将划扣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针对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事宜，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前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如不能妥善解决，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靳磊

张建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